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清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8號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何奇翰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5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何奇翰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